

2023年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大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篇一

参照上海等地的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相关标准，分离本实际情况和园林任务者的任务经历，制定和施行《园林绿化管养标准》，使日常的养护任务如除草、松土、培土、淋水、施肥、修剪、整形、防病、除虫、补种、移植、防寒、防台风、卫生、安全保护等具体内容和成效有一个指导性的衡量标准或衡量标准，让园艺工人更能专业化、标准化和量化地进行绿化保护。

对大叶油草草坪施行活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高度不超过8cm)□边缘整齐，四季常绿。绿篱及经常剪常新，保持明晰的轮廓，部分绿篱增加立面上的层次和比照，请求高度一致，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饱满。公园内的垂榕大部分均没有进行野生造型，未充分表现原设想意念，宜对核心台周边和公交站场的垂叶榕辨别进行几何体造型(圆柱形或长方体、圆台)，创造较好的有艺术性的动物群落景观。

制造、悬挂和摆放必需的树木简介牌、安全警示牌等，可起到宣扬和普及动物学学问的作用，减少游人对草地和花木的践踏、毁坏，保持园容园貌的优良，加强安全防备认识，减少误会和纠葛，培养游人的优良社会私德，创造至佳的社会效益，可直接进步公园品味和社会出名度。

由于多种缘由，如今大叶油草中搀杂着生有矮小杂草，部分甚至比较严重。公园将加大野生肃清杂草的力度，争取除了，除早，除小，对杂草严重的草坪施用选择性除草剂进行杀灭。对严重生长不良和光秃的地块进行换土、更新或补铺，力图没有明显生长的野草，大叶油草生长优良，纯度大，覆盖率高。

公园部分绿篱、草坪和花木由于游人的过度践踏，或恶性杂草过多，或立地条件差，生长不良，已造成出生或缺失(如大叶红草，马缨丹、龙船花、洋紫苏等)，加上部分已补种但被台风刮倒扶正后出生，或蛀干式害虫毁坏的尖叶杜英等乔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绿地的完好和美观。公园将在春季多渠道筹措资金，补铺、补种或补植出生或缺失、无更新价值的草坪、花灌木和乔木，争取在上半年全部绿地完好，生长势优良。

公园种植的大乔木数量比较多，移植时截枝后伤口多，造成天牛、木蠹蛾等钻蛀枝干式害虫的幼虫损害较普遍，如红刺林投、黄槐、尖叶杜英、人面仔等，另有白蚁损害细叶榕等大树和老树，建议采用野生防治和药物防治等办法加大分析防治力度。部分花木如蜘蛛兰、龙舌兰等的叶斑病害也比较多，平常多留意，防止为主，及时采取药物防治。由于公园部分地方土质差，砂石土多，保水保肥力差，一些花木生长不良，晴天和干旱天气宜加大灌溉量，生临时追施速效复合肥料或叶面肥料，休眠期时施够长效农家肥，保持花草树木四季常青，适时有花，活力勃勃。

在台风降临的夏春季节之前，对根系较浅和树冠高大，重心不稳的乔木，剪掉部分树枝树叶，留意建立木桩护树，台风当时对被台风保护、折断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肃清积水和其它安全隐患。在严冬到来之前，对剑麻、紫苏等寒带不耐寒动物采取相应保温措施，一切乔木离地米以下刷白约1：10的石灰水，可起防冻寒、病虫、美观的作用。

经常对园艺工人进行组织纪律教育和技术业务进修，条件答应时到别处观赏进修，建立一支能严格恪守相关规章制度，熟悉技术操作和业务任务，能独立展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任务的队伍。同时留意培养技术业务主干和管理人员，保持员工队伍的绝对稳定，使各项任务步入有方案、有手段、有步骤的正常形态。

建立完好的动物养护技术档案，内容包括绿地内花草树木的编号、来源、树种(含称号、别名、学名、科属、产地、习性、用处等外容)、规格、栽种年月、生长势、日常养护措施、管护成效和自然条件、单项技术材料、统计报表、调查情况、总结演讲等。、及时搜集、积累、拾掇、分析和总结经历，分类拾掇，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篇二

第二条市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经依法验收合格，本办法所称乡村公路是指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有关机构批准认定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

第三条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县市为主、镇村配合、保障畅通的原则，做到建养并重、有路必养”确保乡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四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筹集和落实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监督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其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工作。

并在交通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

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帮助下，做好本村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林业、水利、规划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村公路的养护工程是指乡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是指乡村公路的小修、保洁、绿化管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乡村公路养护实际需要。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乡村公路正常养护。

第七条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四）负责组织乡村公路普查工作；

（五）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职责：

（一）具体承担所属县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五）维护路产路权。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四）负责配合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维护路产路权。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一条 乡村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由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由省级^v^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乡村公路养护应经常性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行车通畅。

逐步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四级以上乡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择优选定专业养护作业单位；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养护困难的乡村公路，可以委托国道、省道养护单位养护，也可以采取建设、改造和养护一体化招标等方式进行养护。

由群众自治性养护组织或者其他养护组织决定养护单位或个人，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沿线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采取群众性养护组织或者其他养护组织形式进行。也可以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

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养护资质的专业养护单位负责施工，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并与之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养护合同的履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成立乡村公路养护协会（理事会）履行养护工程项目法人职责，鼓励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养护工程的实施和日常养护的组织。

第十四条 养护作业单位应根据本地实际和公路养护特点。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督促养护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实施工伤保险。

应当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县道、乡道因养护确需中断交通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乡村公路养护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并采取必要形式提前向社会公告；村道养护确需中断交通的应当报告村民委员会并告知村民。

第十五条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其收益主要用于村道养护。

确需更新砍伐的依照《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六条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对乡村公路养护用地、砂石料场、炸药、矿产资源税减免等事宜。保证乡村公路养护需要。

第十七条乡村公路养护作业应注意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养护废弃物应当及时收集清理。

第四章路政管理

第十八条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以及非法占用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路附属设施。

因建设需要占用、利用、挖掘县、乡道或使县、乡道改线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县道、乡道及村道两侧边沟外缘向外不少于1米范围

内为公路用地。乡村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第二十一条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排放污物等损坏、污染公路以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挖矿、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种置农作物、打场晒粮、倾倒垃圾。不得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二十二条超过乡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乡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三条乡村公路应逐步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并对标志标线定期保养，及时修缮。

第二十四条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公路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第五章 资金保障

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篇三

公路养护是具有强烈公益性和浓厚社会性的一项事业，因此国家财政对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了公路养护年终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今年，在市局公路养护中心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以及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公路养护部门结合公路养护具体情况，动员部门干部和施工人员，围绕密切创建“平稳，安全，舒适，美观”的行车驾驶环境，紧扣“创新，发展，规范，节俭”的工作要求，更新养护管理理念，采取精细化管理手段，以四个现代化管理为标准，以中心年初制定的公路保护目标为出发点，创新工作思路，理清工作思路，进行扎实而富有成效的公路养护工作。

第一，养护生产。

1，全年共累积完成总产值1342万元的养护工作，主要完成指标

路面挖补：全年共挖补17000平方米，实现337万元的产值。

贴缝浇筑：浇筑20万余延米，8万米缝粘，实现334万元的产值总额。

桥梁的伸缩缝维修：完成了3131座桥伸缩缝的维修任务，实现产值104万元。

完成s336沂南县城至马牧池同步封层工程，实现262万元的产值。

完成高速轨道车辙处理工程，实现305万元的产值。

2，整体大局形势意识进一步加强，无私支持在建工作。今年的月至月，维护和养护任务基本完成。整体保护学科知识服从命令，确保圆满完成上半年关闭修复工程的同时，抽调六名人员到施工现场。中心改扩建为成功完成项目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3，维修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局养护科发出了建设维护

计划进行施工，成立了专人管理小组，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合格率超过99%。

4，机械设备的管理做到不丢失损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使用率达到80%以上。。

第二，精神文明部门

1，研究全面落实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充分调动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集思广益，以道路服务事业为整体发展大局，增强广大员工责任感，忧患意识和积极工作态度。

2，增加宣传工作，向市局报送12条工作介绍资料，筹办编排了《养护快报》；积极参与技能竞赛。

3，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养护部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每位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

4，做好洪水，台风等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措施，并考虑了气象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第三，关于“四化”抓养护，精修细养促进公路基础维护。

认真贯彻落实省局提出的“四化养护管理”的总体要求，突出抓好公路养护标准化，集约化，以人为本，全面提升本区段公路的养护水平。

一、工程实施情况

(一)农村公路改善工程实施情况

(二)、公路安保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四川省20xx-20xx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实施方案》中，涉及岳池县共88.29公里，预计投资2118万元。20xx年我县实施了石垭至大佛、双碑至高兴、响水至双鄢、观桥至红土地、白庙至石圭、金岳路7条省县道共计60000米的波形防护栏工程;201x年计划实施县、乡、村道波形防护栏132200米，涉及全县10个片区43个乡镇，投资额约4000万元，目前已施工完成波形防护栏115500米。

(三)、农村公路渡改桥工程

省交通厅编制的《四川省20xx-20xx年农村渡口渡改桥建设方案》中，涉及岳池县10座渡改公路桥，预计投资10873万元。20xx年，省厅局下达了6座农村公路渡改桥建设计划，分别为：红兰渡渡口、红星渡口、镇裕渡口、河峡溪渡口和袁家跳墩渡口。我县现已全面启动渡改桥工程建设，目前麻柳桥渡口、袁家跳墩渡改桥已全面完工，其余4座农村公路渡改桥都正在建设，预计年前全面完工。6座渡改桥总投资约6931万元，其中省补资金2078万元，地方匹配资金4853万元。

二、加强公路管理养护

1、加强组织领导。县府成立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公安局、县委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各乡镇也成立了由乡镇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村委会书记任副组长，各交管办(站)和村委会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2、加强日常养护。依据《公路法》的规定，按照“省县道公路县养护、乡道公路乡(镇)养护、村道公路村委会养护”的原则，县养路一、二段将以前未列养的县道公路纳入养护范

围，将以前列养的乡道公路交由乡(镇)自行管理养护，进一步明确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各乡镇交管办(站)牵头组织各村委会确定了专人对管辖区域的公路进行养护和管理，并明确了养护路段以及工作职责，对养护人员严格按照乡镇制定的《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导小组按照《岳池县县乡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对全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评，严格奖惩逗硬。

3、加大养护投入。我县按照有路必养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县乡村道公路的日常养护经费的投入，并按照县道7000元/公里、乡道3500元/公里、村道1000元/公里(其中村道县、乡财政各500元/公里)将公路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到位，大中修工程经审核批准另行核拨资金，确保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了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了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保证其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拨的以及县财政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给我局，我局建立养护资金台帐统一安排和管理，根据年度管养计划和考核情况拨付各乡镇、村和县级公路管理养护部门。

4、加强公路管理。一是创新管理机制，在各乡镇成立了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建立了乡镇管理为主，公路路政职能部门管理为辅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组织人员深入公路沿线的村社，将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到户农，提高了沿线群众爱路护路意识。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强化路面巡查，及时清排路障，确保了公路的畅通安全。四是加强对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违法建筑得到了有效遏制。五是加大资金投入，设置完善了农村公路交通标志牌和安全设施。

三、存在的问题

- 1、我县现有的农村公路还尚未形成较成熟发达的交通网络，烂路危桥、缺路无桥的断头公路还存在较多。省厅局下达给我县的工程项目与群众出行需求差距较大。
- 2、农村公路省补资金补助标准太低，地方财政匹配压力太大。
- 3、由于近年来村级公路修建里程大大增加，村级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大，地方财政压力大。

一、今年公路养护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继续加大乡道下放力度，将条件成熟的进村公路直接下放到村委会管养，与他们签订联养协议，框定养护里程和养护经费、确定养护标准，并对下放的公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验收，促使受益群众自觉爱护和管养好与自己密切相关的“致富路”，至今年12月中旬共下放进村公路达到多公里。

三是针对养护站制定严格的考评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实行工资与工作实绩挂钩，每月下达养护任务，并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完成任务好的站除全额发给当月工资外另对养护工人以货币形式进行奖励，对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除停发奖金外扣除相应不完成任务部份的工资。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使广大养护工人明确了自己的工作职责，增强了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能够做到以站为家以路为业，安心做好本职工作，如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铺路面*平方米，打填路肩*平方米，清挖排水沟*米，县道好路率达63%，全县公路晴雨通车里程率达97%。

二、公路养护工作成绩（一）加强公路周边绿化工作

累计共投入资金*元，种植速生桉幼苗株，新增公路绿化里程*公里，补种绿化里程*公里，完成了大平至万利、那隆至籐菜、里村至礼回等公路的绿化工作。

(二)、积极防护雨季损毁公路

每年雨季，农村公路毁坏情况都十分严重，严重影响了农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今年在雨季到来之前，我所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制定了周密的公路水毁抢修方案，全体干部职工加班加点，放弃节假日双休日，全力投入到公路水毁抢修工作中去。上半年累计投入资金7万元，机械143台班、人力1021人次、清理边坡塌方8700立方米、抢修桥梁涵洞10座。

(三)、加强路政执法工作

在县交通主管部门和市路政科的正确领导下，今年以来，路政大队全体路政人员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重要思想，围绕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年初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路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充分运用公路法律法规，保护路此文来源于是文秘家园产路权，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狠抓超限运输的现场管理和源头管理，完善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积极创建文明样板路，加大力度整治公路沿线非法增设道口活动。

积极配合做好全所的相关工作，狠抓路政队伍建设，提高路政人员自身素质，宣传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全县的路政协管网络建设，加强横向联系管理，把路政管理逐步推向“规范化、法制化”，做到重宣传、严管理，着重社会效益，有效地推进了我县公路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全年共收取路产赔(补)偿费*万元。

(四)、加强双文明养护站建设，为养护工人创造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今年我所共筹集资金20万元，不断完善基层养护站配套设施建设，维修养护站3座，新建设的府灵养护站和今年改造建设的罩云养护站的办公生活楼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为养护工人创造了一个庭院绿化优美、设施齐全的生活、工作环境，使他们能够安心住站，做好本

职工作。

这一年很快就要过去了，回顾这一年来我们在养路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我们倍感鼓舞和欣慰，但是，面对今后的工作，我们更感责任重大，公路所全体干部职工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勇于挑战的优良工作作风，全力投入到公路管养工作中去，为养好公路、保障畅通而不懈努力，为全县广大农民群众早日奔康致富创造更舒适、更顺畅的公路运输环境。

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篇四

为全面完成市局养护科下达的2011年上半年养护施工任务，切实提高公路路况质量，迎接2011年全国公路养护大检查，结合我养护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更好地为公众服务”、“让人民群众走更好的路”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公路“管理与服务”主题，以四化管理和“链条式”管理为主线，以“人阳光·路和谐”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公路管理各项工作，推动公路服务品质和服务水平实现新跃升。

总体要求：全市公路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迎检工作作为今明两年公路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和差距的基础上，突出工作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作措施，力求在养护面貌上实现新突破，在规范管理上实现新突破，在公路创新上实现新突破，在服务公众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做到临沂干线公路更畅通、更安全、更和谐、更高效，集中展示阳光和谐的临沂公路新形象。

二、2011年养护计划目标

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市局下达的上半年养护施工任务。

三、抓住重点，积极全面开展2011年养护施工任务

2011年针对我中心的养护工作，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组织养护人员认真学习《临沂市公路局二0一一年公路养护工作要点》和《临沂市公路局精细化养护工作标准》及中心养护科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等材料。根据我中心的养护施工任务实际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查找以往工作中的优点和不足，并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学习提升养护工作理念，从而达到养护方式的转变，提高养护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对下一步养护施工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省略，根据自身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填写）。

根据市局文中的路面小修工程施工顺序及工程数量控制表的要求，提前做好施工计划，做好人员、机械及原材料的提前准备工作。主动联系管养单位负责人，做好养护维修工程交底及工程监理工作。

4、充分发挥我养护中心机械和专业队伍优势，积极利用养护中心集约化生产能力。目前我养护中心有灌缝设备3套，冷补设备2套，热补设备4台（套），小型施工机具10台（套），车辆5部；养护管理人员8人，设备操作手14人以及一批技术娴熟业务熟练的作业人员。可以完成所有类型的路面维修工程，遇有突发事件，可进行跨部门调人调机械，进一步强化养护中心的集约化生产能力。

5、制度保障。目前养护中心养护科正在抓紧制定《养护中心养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精细化养护为工作指

导，在养护标准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落实养护管理、养护作业、检查考核等标准、办法，规范养护管理与养护作业流程，使之更加系统、合理、实用。在养护执行体系方面，强化“链条式”工作目标责任管理模式在养护管理中的助推功能，逐级逐人落实养护目标、责任、责任追究，提高各级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健康、有序、上下联动的养护工作格局。在养护考核体系方面，完善、落实市局半年养护检查、年终考核和科室月度养护检查考核制度，建立系统、规范的平时与年终相结合的养护考核体系。

公路养护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干线公路冬季养护工作计划篇五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路况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公路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法[2005] 49 号）

和《云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云政办发[2007] 17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省交通厅是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

制下达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 统筹安排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四条

省公路局负责指导、 监督和考核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制度、 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第五条

州（市）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六条

州（市）

交通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二）

统筹本州（市）

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

（三）

（四）

(五)

州(市)

交通局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本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

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筹措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县(市、区)

交通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二)

(三)

统筹安排上级养护补助资金和地方筹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

第九条

县(市、区)

(一)

(二)

(三)

对养护施工单位实施严格监督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

(四)

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况质量检查， 随时掌握路况质量，

保障公路完好。

(五)

加强路政管理， 保护路产路权。

第十条

乡 (镇)

人民政府应成立农村公路管理所， 以覆盖全乡 (镇)

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做到有路必养， 具体职责由县
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一条

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 乡 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 村
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但本补助标准只对将县级公路管
理机构科学定岗后的管理人员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县 (市、
区) ， 否则将不给予补助) 。

第十二条

各地征收的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扣除合理征收成本后，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交通规费留地方部分的40%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实际，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养护。

第十四条

各地要积极拓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吸收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出资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公路沿线群众参与必要的养路、护路工作。

第十五条

挤占和挪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四章

管理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县（市、区）

交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布的条例、行业规章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县（市、区）

（一）

工作人员 岗位职责， 如：

行政领导岗位职责、 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通路养护工程师职责， 桥梁养护工作师职责、 交全管理员 职责等。

（二）

各项管理制度， 如：

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交全管理制度、 雨季三查制度、 桥梁养护管理制度、 水毁防抢预案等。

（三）

各种管理办法或细则， 如：

路况检查办法、 各种管理的考核、 奖惩办法、 道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桥梁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安全管理办法等。

（四）

建立图表管理制， 如：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州（市）

交通局应根据农村公路的建设情况， 每年向省级交通主管部

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本州（市）

第十九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应准确掌握路况情况，为县（市、区）

交通局编制养护工程计划提供基础依据。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

交通局应在每年的 10 月 份以前向州（市）

交通局报送下一年的养护工程建议计划； 州（市）

交通局应在每年的 11 月 份以前批复下一年的小修保养计划，
大中修工程计划由州（市）

交通局审核后， 报省公路局复审， 最后报省交通厅批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补养护资金原则上应全部用于大中修， 确有困难的县（
市、区）， 用于大中修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20%可用于小修保养。

州（市）、县（市、区）

两级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小修保养和水毁抢修工程， 其次用于
大中修。

第二十二條

大中修工程计划的安排原则和编制依据，按《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养护工程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路养护工程按其工程性质、复杂程度、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划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和改善四类。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第二十四條

资质的公路养护专业单位，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

路基和其他路面的养护工程可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公路沿线村民，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

第二十五條

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与养护单位或个人签订公路养护承包合同。

第二十六條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除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外，要加强梁桥养护管理工作和水毁防抢工作。

第二十七條

小修保养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要加强路面、路基排水、沿线设施及绿化等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到全面养护。

第二十八条

小修保养质量检查评定，先到执行部颁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

乡道、村道执行《云南省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大中修工程的设计及审批、建设管理及技术质量管理等，按《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技术管理 第三十条

县道公路养护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

乡道和村道公路养护参照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技术政策，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以提高公路养护质量。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技术管理包括：

交通情况调查、公路路况登记、建立路况数据库和技术档案，养护工程检查验收和公路定期检查等。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技术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养护技术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要设置专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重视在养护工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以节约成本，提高养护质量。

第八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路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障公路使用质量，提高公路的社会经济效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路政管理工作，严格路政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坚决制止破坏和侵占农村公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

交通局是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重点对县道进行路政管理，并协助和指导乡

道、村道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工程作业人员 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养护作业单位（ 个人）， 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确保人生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

第四十条

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有关规定进行。

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章

统计和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重视统计和信息工作，
各州（ 市）

交通局或州（ 市）

公路管理机构应设置专职统计人员 ， 县（ 市、 区）

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设专（ 兼） 职统计人员 ， 并
相对固定。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

交通局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要按_的要求，认真做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和路况现状的调查统计，不断完善公路养护数据库，并按要求按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

交通局或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要及时准确地向州（市）

交通局或公路管理机构报送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养护质量报表及水毁报表等，州（市）

交通局汇总后报省公路局。

第十一章

检查考核 第四十四条

养护检查是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各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掌握公路管养水平和路况质量的重要手段或方法，各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检查分为综合性检查和专业性检查两种。

综合性检查为公路养护管理的全面检查，专业性检查为单项工作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道公路养护质量检查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

乡道和村道公路养护质量检查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弹石路面按《云南省弹石路面技术标准》（试行）

执行。

第四十七条

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县道每月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村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做好养护质量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并保存好原始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

交通局对辖区内的县道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村道每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做养护质量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并保存好原始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九条

州（市）

交通局或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县道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养护质量检查，乡道每年应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抽查，

并形成完整的检查报告。

第五十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全省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养护质量重点抽查县道公路。检查结束后，形成完整的检查报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交通公路管理机构均应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考核。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按实际需要或上级的有关要求，定时、不定时地进行单项工作的专业检查。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第五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把公路养护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五十四条

凡参与养护活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要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公路两侧绿化，不乱倒废土废料，重视节能减排工作，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